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8月11日16時4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甲○○之自白。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9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0090)、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112年5月10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1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3、164號及112年度營毒偵字第86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4 之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
05 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雖
09 坦白毒品購買來源為綽號「阿竹」之人，然並未提供其餘諸
10 如上游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使
11 有調查、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因
12 而破獲其餘正犯或共犯，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1項之情事，附此說明。

14 五、本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證
15 據並所犯法條」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
17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
18 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
19 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
20 刑審酌事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爰審
21 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並多次法院判刑，竟
22 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
23 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
24 志薄弱，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25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
26 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茵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